

广东省机床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5破22号
机床厂破管字第4-13号

广东省机床厂各债权人：

广东省机床厂（下称机床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5破22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1月2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《南综合楼1-2层的变价补充方案》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债权均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6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90,648,251.95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7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剩余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6	15	93.75%	390,648,251.95	374,131,641.16	95.77%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《南综合楼 1-2 层的变价补充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省机床厂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3380203887、13288295087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